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廖飛筆

被告 簡玉玲

上列被告簡玉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7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